规范才能走得远

在 Lending Club 联合创始人拉普兰切请辞后，美国财政部公布了历时九个月制作的一份白皮书，肯定了 P2P 网贷行业的积极创新，但也对其商业模式发出警告，明确提出要设专门工作组对网贷机构进行管理和协调。

我国 P2P 平台在经历野蛮生长，大规模跑路潮后，监管空白逐渐填补，并在今年 4 月份开始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活动，整个 P2P 网贷行业进入调整阶段。

同样是面临 P2P 行业发展的寒冬，中美两国都选择积极强化监管，寻求 P2P 行业的规范化发展。

定位决定监管方式

在美国，P2P 平台被定位为信用中介，发布的标的被定位为证券，受证券交易委员会（SEC）和州监管实体监管；在我国，P2P 平台则被定位为信息中介，发布的标的为“网络贷款”，归口银监会普惠金融工作部监管。

与美国 P2P 平台实行证券经纪人牌照管理不同，我国 P2P 平台的监管总体上采取负面清单制，明令禁止 12 条“红线”，包括不得自融、不得设立资金池、不得提供担保、不得期限错配、不得混业经营、不得造假欺诈等。

我国实行负面清单制而非牌照管理，是与 P2P 网贷行业混业经营的现实有关，未来相关的监管举措也都不能忽视这一现实。

加强投资者教育

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P2P 平台有严格的准入标准，以防止不成熟、没有受过培训的投资者遭受巨额损失。中国对 P2P 平台的监管实行备案制管理，最低注册门槛为 1000 万元，P2P 平台不能进行担保，资金由第三方独立托管。

一个值得关注的区别是，美国 P2P 平台除 Lending Club 和 Prosper 对个人投资者开放外，其余 P2P 平台仅面向机构投资者。监管层认为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意识较低，会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；而我国 P2P 平台的投资者多为个人投资者。在 2015 年之前，由于我国 P2P 网贷行业处于监管政策空窗期，无法可依，劣质平台竞相扩张，出现了许多不良事件，许多个人投资者遭受损失。

我国 P2P 网贷市场个人投资者参与众多，是 P2P 网贷行业未来实现大发展的有利因素，2015 年 P2P 跑路潮在暴露出监管缺位的同时，也暴露出我国个人投资者的风险识别意识较低，加强投资者教育刻不容缓。

统一信息披露标准

美国对 P2P 网贷行业强调全面信息披露，P2P 平台的注册文件和补充材料包含着大量的信息如经营状况、潜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。P2P 平台需将每天的贷款列表提交给 SEC，确保当有消费者对 P2P 平台提起法律诉讼时，有记录可查。

近期我国部分 P2P 平台也开始定期进行信息披露，但是信息披露价值有待提升，比如违约、逾期数据等都是报喜不报忧；行业标准也存在很大差异，投资者难以根据披露数据做出比较。

未来我国 P2P 网贷行业监管要致力于推动统一行业标准的形成，通过法律手段对信息披露的全面性与真实性进行规范，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。

中国对 P2P 网贷行业的监管从无到有，逐渐形成体系。这一轮监管举措会让 P2P 网贷行业热潮退去，最终，“裸泳”者将被淘汰出局，规范者会迎来进一步发展。

（作者均供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）